

方城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方城县二郎庙镇望花湖环湖路改建工程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方城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方城县二郎庙镇望花湖环湖路改建工程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方城分平台）》（<http://ggzyjy.fangch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方财招标采购-2025-28
- 2、项目名称：方城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方城县二郎庙镇望花湖环湖路改建工程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7549440 元
最高限价：1754944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方财招标采购-2025-28 -1	方城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方城县二郎庙镇望花湖环湖路改建工程项目 第 1 标段	17549440	1754944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项目位于方城县二郎庙镇望花湖，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改建，总长度 7.155 千米、宽 3.5 米至 7.5 米，敷设沥青混凝土路面，包括路基、路面、桥梁、涵洞、安全设施、绿化。

5.2、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5.3、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5.4、计划工期：180 日历天；

5.5、质量要求：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符合相关法规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2.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2.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2.4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1）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2）投标人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3.7. 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3.8.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相应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含临时），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无在建承诺书）。

3.9. 投标人需提供无行贿行为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10.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主体库信息原件。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需与投标文件对应信息相一致，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6 月 13 日至 2025 年 6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方城分平台）》（<http://ggzyjy.fangcheng.gov.cn>）；

3、方式：

投标企业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方城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若因自身原因错过文件下载时间或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将不能制作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企业在中心网站“资料下载”处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7 月 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方城分平台）》（<http://ggzyjy.fangcheng.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7 月 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不见面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方城分平台）》（<http://ggzyjy.fangcheng.gov.cn>）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2、本项目为电子评标项目，投标人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专区”中下载。

3、下载文件及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务必使用同一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在开标之前确保 CA 数字证书有效，且不能进行续费延期、更换或重新绑定等操作。若因 CA 数字证书问题、文件未及时下载或损坏丢失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参与投标。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因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网络问题等情况（30 分钟内）无法及时解密，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

5、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5.1、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方城分平台）》（<http://ggzyjy.fangcheng.gov.cn/>）指定位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响应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6、评标依据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评标小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评标。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方城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66920391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正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邓州市九龙乡人民政府院内 2 楼

联系人：何闯

联系方式：176136578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16692039168